

新闻出版工作 文件资料选编

(著作权、报刊、印刷企业管理)

0204799

南充地区文化局新闻出版科编

一九九一年四月

新闻出版工作文件资料选编

(著作权、报刊、印刷企业管理)



A0137963

0204799

南充地区文化局新闻出版科编

一九九一年四月

责任编辑：彭朝斌、何书华、曾红梅

校对：何书华、曾红梅、彭朝斌

内部资料性图书准印证川南字第797号

印刷：南充教育学院印刷厂

编 辑 说 明

为了加强我区报纸、期刊和印刷企业管理，便于新闻出版（文化）行政机关和报社（记者站）、期刊社（编辑部）文联、新华书店以及印刷企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和业务骨干工作中参考。我们选编了全国人大通过的著作权法，以及中央、省、地党委、政府及新闻出版等行政部门关于报纸、期刊和印刷企业管理工作的一些法规性文件，基本上按照业务性质、发文机构选编。

《选编》作内部发行，请注意保存、不得遗失。

一九九一年四月

目 录

报纸、期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1)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整顿报刊和出版社的通知》(中办发【89】15号)……(14)
- 4、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期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新出期字第【88】1359号)……………(20)
- 5、新闻出版署《关于期刊封面、插图等内容必须健康的通知》(新出期刊字【88】050号)……………(29)
- 6、新闻出版署《关于从严控制期刊更名和从严批准出版增刊及禁止期刊搞协作出版的通知》(期管字第【89】002号)……………(30)
- 7、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当前报刊管理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川新出版【88】第12号)……………(33)
- 8、国家版权局《关于地方版权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权字第【88】26号)……………(35)
- 9、国家版权局《关于版权纠纷处理决定书规范化的通知》(权字第【88】53号)……………(38)
- 10、国家版权局《关于已故作者稿酬继承问题的复文》(权字第【89】31号)……………(42)
- 11、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关于对擅自翻印由出版和版权管理机关协同处理的意见》(新出权字第【89】705号)……………(44)

- 12、新闻出版署“印发《〈期刊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出期字第〔89〕604号）……………（45）
- 附：《期刊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46）
- 关于执行《〈期刊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50）
- 13、四川省版权局《关于转发〈关于适当提高书籍稿酬的通知〉的通知》（川版权〔90〕第5号）……………（53）
- 14、国家版权局《关于适当提高书籍稿酬的通知》（权字第〔90〕11号）……………（55）
- 附：书籍稿酬暂行规定……………（57）
- 15、新闻出版署《关于期刊封面、插图等内容必须健康的通知》（新出期刊〔88〕字050号）……………（63）
- 16、新闻出版署《关于对期刊发表纪实作品加强管理的通知》（新出期〔90〕字第159号）……………（64）
- 17、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关于压缩整顿内部报刊的通知》（新出期〔90〕字第586号）……………（68）
- 附：内部报刊管理原则……………（69）
- 18、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切实加强文艺期刊管理的通知》（川新出报〔88〕第71号）……………（71）
- 19、四川省新闻出版局《转发新闻出版署〈关于制止期刊擅自改变办刊宗旨出刊和出版社用书号变相出刊等做法的通知〉的通知》（川新出报〔88〕第68号）…（73）
- 附：新闻出版署《关于制止期刊擅自改变办刊宗旨出版和出版社用书号变相出刊等做法的通知》（新出期〔88〕第931号）……………（74）
- 20、四川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广播电视厅《

- 关于新闻单位建立记者站办事处问题的通知》(川宣发〔88〕30号).....(76)
- 21、四川省司法局、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具有记者、律师两重身份的人员在同一案件中不得同时履行两种职务的通知》(川司发〔88〕118号).....(78)
- 22、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关于转发《关于发布施行〈报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川新出报〔91〕第8号).....(79)
- 附：报纸管理暂行规定.....(80)
- 23、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我省内部报刊整顿的意见》(川宣发〔90〕3号).....(92)
- 24、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引用国家安全机关秘密材料注意事项的通知》(川新出办〔90〕第2号).....(96)
- 25、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四川省版权局“关于在全省开展著作权法宣传普及活动的意见”(川版权〔1991〕第9号).....(98)
- 26、中共南充地委宣传部、地区文化局《关于我区内部报刊重新登记办证的通知》(南地文新出〔90〕第27号).....(103)
- 附：南充地区续办内部报刊名单.....(107)
- 27、中共南充地委宣传部、地区文化局《关于我区部分报刊压缩停办的通知》(南地文新出〔90〕第23号).....(111)
- 附：南充地区压缩停办内部报刊名单.....(113)
- 28、南充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地区文化局“转发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局《转发国家工商局、新闻出版署〈关于报社、期刊社和出版社刊登、经营广告的各项规

定)的通知》的通知”(南工商〔90〕字第39号)
.....(115)

附: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局(川工商〔90〕
59号).....(117)

29、国家工商局、新闻出版署关于报社、期刊社和出版
社刊登经营广告的几项规定(工商〔90〕68号).....(118)

印 刷 企 业

1、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化部、轻工业部关于印发《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1988年11月5日).....(120)

附: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121)

2、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印刷行业管
理暂行办法》的几点意见(1989年5月30日).....(127)

3、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加强书报刊印刷管理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1989年12月25日).....(130)

4、国家保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
新闻出版署、文化部、轻工业部关于印发《印刷、复印
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保
(1990)第83号).....(136)

5、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工
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文化厅、四川省轻工业厅《四川省
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8月15日).....(146)

6、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轻
工业厅、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文化厅《关于
印发“四川省整顿印刷行业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1989年9月15日).....(153)
- 7、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整顿印刷行业工作具体要求的通知》(1989年10月14日).....(161)
- 8、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四川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四川省出版印刷行业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实施细则》(1988年10月7日).....(164)
- 9、四川省新闻出版局文件《关于图书、报刊印刷管理规定及审批办法》(1990年6月9日).....(169)
- 10、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图书、报刊印刷管理规定及审批办法的补充通知》(1990年10月14日).....(172)
- 11、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使用规范化术语填写“印刷许可证”的通知》(1990年2月8日).....(173)
- 12、四川省新闻出版局《领取“四川省图书、报刊印刷许可证”的印刷企业具备的基本条件》(1990年1月2日).....(174)
- 13、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印刷行业整顿验收标准”的通知》(1989年12月4日).....(177)
- 14、南充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成立南充地区整顿印刷行业办公室的通知》(1989年9月18日).....(180)
- 15、南充地区文化局、南充地区公安处、南充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充地区轻工业局《关于贯彻“四川省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1989年10月12日).....(181)
- 16、南充地区文化局、南充地区公安处、南充地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充地区轻工业局《关于批准南充日报社印刷厂等206个印刷企业继续经营的通知》(1990年2月13日).....(186)

17、南充地区文化局《关于批准南充县光明印刷厂等印刷企业继续经营的通知》(1990年7月3日).....(194)

18、四川省南充地区文化局转发《关于图书、报刊、印刷管理规定及审批办法的补充通知》的通知(1990年8月14日).....(196)

19、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图书、报刊印刷管理规定及审批办法的补充通知》(1990年7月30日).....(197)

20、南充地区文化局《关于我区图书报刊印刷管理规定及审批办法》(1990年7月9日).....(199)

附：南充地区图书报刊印刷企业名单.....(201)

21、南充地区文化局《关于岳池县中学印刷厂和彩印厂申请“印刷图书、报刊许可证”报告的批复》(1990年12月20日).....(202)

22、《关于福利印刷厂申请印刷图书、报刊报告的批复》(1990年12月20日).....(203)

23、南充地区国家保密工作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地区公安处、地区文化局、地区轻工业局《关于施行“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当前应做好几项工作的通知》(1990年8月31日).....(204)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第一号.....(209)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10)

D922.16
4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会议于1990年9月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
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
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
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
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一)文字作品；

(二)口述作品；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四)美术、摄影作品；

(五)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六)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七)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八)计算机软件；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时事新闻；

(三)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科学技术作品中应当由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保护的，适用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八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 (一) 作者；
- (二)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 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意

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编辑作品由编辑人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编辑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导演、编剧、作词、作曲、摄影等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制作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制片者享有。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中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

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电视、录像和摄影作品的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新闻纪录影片中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已经发表的社论、评论员文章；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

(十)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 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以上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第二十三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合同或者取得许可，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合同包括下列主要条款：

(一) 许可使用作品的方式；

(二) 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三) 许可使用的范围、期间；

(四) 付酬标准和办法；

(五) 违约责任；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不超过十年。合同期满可以续订。